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57321500A

报告时间：2022年2月17日

企业负责人声明

楚玮明（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楚玮明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年2月20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蒋宝银（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蒋宝银 (签字/签章)

2022年2月20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757321500A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2757321500A004P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生产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企业联系人	漆凯文
联系方式	15295347393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集体企业 ☐ 上市公司 ☐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是 ☒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一、2021年5月11日，本企业收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盐环滨罚【2021】20号。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滨罚字[2021]20号

当事人：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57321500A

法定代表人：陈恬

住所：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我局2021年2月24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当事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2月20日，我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2021年2月17日16时、17时、21时、22时，RTO焚烧炉废气排放口烟尘在线监测数据存在超标情况，最高 $26.95\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为 $20\text{mg}/\text{m}^3$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看台账资料，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恭普生批生产操作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我局于2021年4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滨罚告字[2021]1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盐环滨罚听告字[2021]17号）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当事人于2021年4月21日提出陈述：因焚烧炉进气浓度过高，超过爆炸极限，自动控制系统打开旁通阀，待浓度降低后，关闭旁通阀，导致瞬时浓度增高，废气未燃烧充分，末端烟尘轻微超标，并非主观故意，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响水3.21事故导致公司大面积停产整改，公司损失惨重，请求体恤，挽救我公司渡过难关。2021年5月10日，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研究认为，当事人检查后积极整改，从轻处罚。

第1页共3页

我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作出罚款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头罾分局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苏环办〔2018〕515号）规定，你公司（单位）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被实施行政处罚后，该处罚记录将作为失信信息在产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

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12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的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要求作出环保信用承诺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业，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业用户网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业务系统—污染源—企一档

环保信用企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网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信息公开—环保信用